

第一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总论



1. 非机动车相撞能否按交通事故处理？

1998年12月5日上午,60岁的王老汉骑着自已刚买的人力三轮车到位于某市北郊菜市场买菜。12点左右,由于正值下班高峰,来往车辆和行人较多,再加上前一天刚下过小雪,地面积雪未化,王老汉骑着放满蔬菜的三轮车,在通过十字路口时与一个逆行骑自行车的中学生相撞,致使王老汉连人带车摔倒在地,当时就站不起来了。后经法医鉴定:王老汉脑震荡,皮肤多处擦伤,右手第四、五掌骨骨折。经住院治疗,王老汉基本痊愈,但右手第四掌骨手术后轻度畸形,头部有脑震荡后遗症。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争议,王老汉向法院提起诉讼。

这一案例不属于交通事故,不能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来处理。

所谓交通事故是指在交通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交通规则或操作规程而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属于特殊侵权行为的

民事责任 由公安机关根据法规，对发生交通事故的人，区别事故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责任大小 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给予不同处理。所谓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是指机动车辆、船舶、飞机的所有人、管理人或经营人对上述交通工具在交通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对人身、财产权益的侵害所应承担的赔偿义务也就是说侵权的交通工具必须是以汽油、柴油、电力等机械内燃机为驱动力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而以人力、畜力及其他非内燃机为动力的自行车、三轮车、划浆船、滑翔翼等都不属于交通事故中的交通工具。这是因为非机动车辆不具备机动车辆的高速、高危等特性，因此非机动车辆侵权行为仅按一般的侵权行为加以处理

按照交通运输方式不同，交通事故分为道路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航空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四类。

本案属于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按过错责任原则处理，即以侵害人过错为其承担侵权责任的最终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犯国家的、集体的财产 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受害人对于侵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本案中学生违反了《交通管理条例》第六条关于车辆右侧通行原则，逆向骑自行车，是造成这一事故的主要原因，因而要负主要责任；同时王老汉在这一事故中也有过错，他违反了本市关于“三轮车上午 8 点以后不准在城市主要干道上行驶”的规定 负次要责任。



2. 如何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

2000 年 1 月 15 日下午 6 点左右，某县客运公司司机刘某驾

驶一辆少林牌卧铺客车由山西某地返回河南境内。行驶到某县境内 107 国道 895 公里处时，因连续几天下雪，积雪已覆盖整个路面，在与一辆反方向车辆错车时，驾驶员刘某不听乘客“停车查清路面积雪实情”的劝告，对路面位置判断错误，车辆过于靠边，右轮轧在右侧土路肩上，路面因积雪结冰非常光滑，致使车辆突然向右倾斜翻入山崖造成 7 名乘客死亡、4 名乘客重伤的重大交通事故。在此案中，应将谁列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是指对交通事故损害承担责任的人。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只规定了“高速运输的侵权责任由作业人负担”，何谓作业人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根据有关交通法规和处理交通事故的实践做法，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交通工具的所有人、管理人或经营人，而不一定是交通工具的直接驾驶、操作人员。所有人系指对交通工具享有所有权的人；经营人是指对交通工具享有占有、支配权利的人，如交通工具承租人；管理人是指对交通工具可以直接管理，并可以直接使用支配的人，如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交通工具的借用人员。

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注意以下各种具体情况中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

一、机动车驾驶员在执行职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由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为驾驶员在工作或者生产过程中履行驾驶职责的行为中，其行为是受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委派或者认可的，而且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是其行为的受益者，所以在执行职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应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在赔偿交通事故损失后，可以根据驾驶员违章情节及本单位有关规定或者合约，向驾驶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费用。

二、未经单位同意，私自用单位的交通工具搞个人运输，责任人为私用交通工具者个人，个人无力赔偿，由单位负连带责任；经单位同意的，责任归属于单位。

三、租用、借用交通工具的交通事故 以承租人、借用人为责任人

四、受托完成交通运输事项的，受托方为责任人

五、被盗交通工具交通肇事或与所有人有关系的第三人擅自使用交通工具交通事故责任归属尚有争议

但我们认为在所有人于交通工具被盗或被擅自使用无过错的情况下，所有人不负责任，而由盗窃者或第三人负责；如所有人有过错，则与盗窃者、第三人对侵权负连带责任。

本案驾驶员刘某对此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但刘某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在执行职务中，所以对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刘某所在的某县客运公司负责赔偿。刘某不注意交通安全，盲目驾车通过危险地段，存有严重失职行为，所以客运公司在赔偿全部损失后，可以向刘某追偿部分赔偿金。



3. 交通事故发生后，根据什么标准确定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2000 年 1 月 21 日，在东莞市打工的杨女士到该市附城主山公共汽车站购买了一张回湖南澧县的汽车票。当日下午 1 时许，杨女士乘坐该汽车站一辆双层卧铺式大巴返澧县老家完婚。当汽车行驶到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坪乳公路大桥镇正山口上坡路段时，杨女士从快速行驶的汽车上坠落下来。承运车主既不报案，又不实施救助。22 日上午 10 时许 杨才被当地群众发现 此时杨躺

在路边一干涸的水沟里。大桥镇派出所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当日下午 3 时许，杨女士经抢救无效死亡。东莞市附城主山公共汽车站认为：自己属于正常驾驶，没有违反交通规则，杨女士坠车是由于自己的原因造成的，车站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

这一案例涉及到了交通事故的归责原则。

归责原则是指侵权行为人的行为致他人损害的事实发生后，确定行为人负担民事责任依据的根本准则。某一行为导致事实发生后，必须先依据归责原则确定责任后，才能依照赔偿原则解决损害赔偿的有关问题。我国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体系由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构成。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作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的一项归责准则。即行为人有过错就承担民事责任，无过错则不承担民事责任。它是侵权民事责任的一般性归责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时，一般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受害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是指在原告证明其所受损害是被告所致，而被告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推定被告有过错并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建筑物、悬挂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是对一般过错推定的规定。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时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受害人只须证明自己遭受侵害的损害结果与加害人的行为具有因果关系，而无须证明加害人在实施侵权行为时是否具有过错。加害人要免除责任，必须举证证明自己的行为无过错，如无法证明，侵权责任成立。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没有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律规定应由与造成损害有关的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不是我国民法的一般原

则，它只适用于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等规定的就是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具体运用。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双方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无过错，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要求致害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使受害人遭受的重大损害得不到补偿，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依公平原则判由双方分担损失的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能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可见，我国交通侵权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但由于交通侵权包括多种运输方式的侵权，法律具体确立了各自不同的归责方法：道路交通侵权确立的是过错责任原则，但也规定了无过错责任的适用，地方立法还确立了过错推定原则等归责原则；铁路交通侵权确立了过错推定原则；水路交通侵权确立了过错责任原则；航空交通侵权确立了过错推定原则。

本案属于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产生了违约和侵权责任竞合。应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来确定损害赔偿。如果选择适用违约责任：杨女士在东莞附城主山公共汽车站购买车票乘车后，双方即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汽车站有义务将乘客安全运达目的地，但在行驶途中乘客杨女士坠落摔伤无人施救，以致延误时间抢救无效死亡。汽车站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没有保证旅客安全，应承担合同引起的损害赔偿。如果选择适用交通侵权责任：原告只须证明杨女士是在乘车过程中坠车摔伤而死，被告须举证证明自己尽到了注意义务没有过错。况且，出事后，承运车主既不报案，又不实施救助，违反了法定义务，根据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在交通事故发生后，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致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就推定其应负全部责任。



4 如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

1995年10月2日23时20分，全国总工会文工团藏族演员洛桑驾富康小客车在海淀区西三环路由北向南行驶。当车行至紫竹桥南路段时，恰遇密云县西田各庄乡汽车运输公司司机杜某所驾驶的大货车因轮胎损坏而停在混合车道内，当时杜某未采取任何警示措施。由于夜间光线较暗，洛桑又是酒后驾车高速行驶发现情况过晚，临近采取制动措施不力，在刹车生效后30米处撞在大货车尾部，富康车被严重损坏，洛桑头部重伤经送某某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所谓全部责任，是指交通事故完全是由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另一方当事人无任何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和事故没有因果关系，则应由导致事故发生的一方当事人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另一方当事人不负交通事故责任。所谓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是指在交通事故中，双方当事人都有违章行为的存在，并且其违章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发生都有因果关系，但有的违章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有的违章行为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造成事故主要原因的一方当事人就应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而造成事故次要原因的另一方当事人则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所谓同等责任，是指交通事故的双方当事人都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双方的违章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发生都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并且双方违章行为的情节轻重相当，或者很难分清主次，则双方当事人负该起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本案中，洛桑酒后高速驾车违反了《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机动车驾驶员饮酒后不准驾驶机动车”的规定，是造成该起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应负交通事故主要责任；货车司机杜某未在故障车后设立任何警示标志是后方行驶车辆驾驶员洛桑未能及时发现故障车的一个原因，违反了《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故障车须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并须在车后身设警告标志或开危险信号灯，夜间还须开示宽灯、尾灯或设明显标志。”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应负交通事故次要责任。



5. 交通肇事者在什么样情况下可以免除交通侵权责任？

1998年7月9日，某市货运公司司机李某驾驶一辆黄河牌大型自卸车，满载一车砂石去工地，当车行驶到市郊区某村公路500米处时，货车右轮胎突然蹦起路面上的一粒石子正好击中旁边骑摩托车的叶某的左手臂，叶某痛得一下子松了左手车把，致使摩托车失去控制撞向正在村边路旁树下乘凉的70多岁的李老汉，造成李老汉头部严重受伤，经一个多月的住院治疗落下了偏瘫后遗症。

本案涉及到交通事故的免责事由，即行为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交通侵权责任的问题。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和交通方面的具体立法以及司法实践，各种免责事由大致包括：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受害人故意、第三人过错、动物引起的交通事故。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战争等。因为不可抗力具有客观性，作为不受人意志左右的客观力量，与当事人的行为无关，理应作为除公平责任外所有

归责原则的交通事故致害的免责事由。所谓意外事件，是指并非出于当事人的过错的意想不到的偶然事故。意外事件作为免责事由，只适用于采取过错责任原则的交通侵权，并且意外事件应为损害发生的惟一原因。所谓受害人的故意，是指在交通过程中，受害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自身人身、财产的损害，而希望或放任此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高度危险作业致害的惟一免责事由即为受害人故意造成该损害 另外 我国道路、铁路、水路等交通法规均将受害人故意规定为免责事由。所谓第三人过错，是指被告对原告的损害事实或损失的扩大，是出于第三人的过错。第三人过错的免责事由适合于采用推定过错责任的交通事故侵权，被告人如能证明损害出于第三人过错，则能免除或减轻自己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李老汉的伤害是由于叶某的摩托车失控所造成的，但叶某摩托车失控却是因司机李某驾驶的货车轮胎蹦起的石子击中手臂所引起的，叶某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事故责任。货车司机李某驾车正常行驶，没有任何违章行为，至于货车轮胎蹦起石子击中叶某手臂是李某意想不到的偶然事件，不应承担交通事故责任。那么，对李老汉的损害怎么处理？如果适用过错责任时，存在受害人过错之外的免责事由，或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时，侵害人证明自己无过错，而不承担责任显失公平时可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责任。”因此，该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由摩托车驾驶员叶某、货车司机李某以及受害人李老汉三人按公平责任原则分担。



6. 好意同乘者因交通事故受到伤害驾驶员或者车辆所有人能否主张免责？

1987年4月4日，史文祥驾驶一辆东风牌货车去洛河滩拉沙，在回来的路上，遇见同村村民史丽娜。史丽娜要求无偿搭乘史文祥的拉沙车回家。史文祥以驾驶室已坐满了人，车上装满沙子，山区道路颠簸，坐在上面不安全为由，不同意其搭乘，但史丽娜坚持说车已装满没关系，她可以坐在沙子上面扶紧车厢沿，并开玩笑说：出了事她负责，与史文祥无关。史文祥碍于同村村民的情面，只好同意让史丽娜上车搭乘。结果，车行驶到距他们村2公里在一个拐弯处，为了避让迎面而来的一辆坐满村民的机动三轮车，运沙车拐弯过猛，史丽娜被摔出车外，滚落到山坡下，身上多处受伤。经县医院诊断，左腿膝关节以上完全丧失功能，经鉴定为七级伤残，花去医疗费5000元。史丽娜要求史文祥支付自己因治伤而花去的医疗费以及伤残补助费，史文祥以史丽娜搭乘时自己已事先说明为由拒绝赔偿。于是，史丽娜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史文祥赔偿损失。

本案涉及到好意同乘者因交通事故受到伤害，驾驶员或者车辆所有人能否以此作为免责事由的问题。

我国《民法通则》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免责事由包括受害人的故意、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第三人的过失、动物引起的交通事故。但对于好意同乘者在乘车途中因交通事故所受损害，驾驶员或者车辆所有人能否主张免责，我国目前立法却鲜有涉及。仅在1979年7月16日国务院转发的《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无票乘车

造成伤亡事故的，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负责

所谓好意同乘者，通常是指无偿搭乘他人车辆或者无偿借用他人车辆运载自己货物的人这里的无偿，泛指各种免费利用他人车辆的情况。如果同乘者负担燃料费或者低价利用车辆，均不属于好意同乘者。对于好意同乘者在搭乘过程中因交通事故受到损害，驾驶者或者车辆所有人能否主张免责，应分为两种情况对待：如果好意同乘者和驾驶者或车辆所有人没有事先说明或约定，作为驾驶者或者车辆所有人，同意他人搭乘，本身就负有安全地将他人送到目的地的义务，好意同乘不能作为驾驶者或车辆所有人的免责事由；如果好意同乘者和驾驶员或者车辆所有人事先有约定或者驾驶者在事先已声明，驾驶者或车辆所有人在因过失而引发的交通事故中可以以好意同乘主张免除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史丽娜无偿搭乘史文祥的运沙车回家，属好意同乘者。在史文祥事先说明山区道路颠簸，车上装满沙，坐在上面不安全时，史丽娜仍然坚持说没关系，甘愿冒险搭乘，并且声明：出了事她负责，与史文祥无关。可见史丽娜对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史文祥事先告诫史丽娜，尽了注意义务，并且双方事先已有约定“出了事由史丽娜负责”，且史丽娜为无偿搭乘，在此情况下，再要求史文祥承担赔偿责任，显然不公平。因此，史文祥可以以好意同乘向法院主张免除承担赔偿责任。



7. 饲养的动物引起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000年5月25日，某县政府机关司机李某驾驶桑塔纳轿车，送县委办公室主任到乡下办事。当车行驶到距乡政府5公里处的路段时，一头在公路边草坪上吃草的黄牛受到几只野蜂的叮咬，猛

然蹿至马路中央，司机李某想采取刹车措施已经来不及，为了避免黄牛，急忙向左打方向盘而驶入逆行，这时与一辆对开而来的机动三轮车撞在了一起。桑塔纳轿车前挡风玻璃被撞碎，前保险杠被撞坏；机动三轮车完全报废，驾车者刘某被撞成重伤送往医院抢救。

本案涉及到饲养动物引起交通事故的赔偿问题。

所谓饲养动物引起交通事故，是指由家庭饲养禽、畜为起因，引发的交通事故。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道路交通等法规也规定饲养动物致害可以作为免责事由。

饲养动物引发交通事故作为免责事由的适用条件是：

一、必须是饲养动物引起的交通事故，这样才能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七条推定动物饲养人的过错。如果是野生动物引起的交通事故，加害人又无过错，应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二、必须是加害人、受害人和其他第三人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如果加害人对损害事实的发生也有过错，则其不能免责。如果饲养动物引发交通侵权是由于该饲养动物被受害人或第三人挑逗所致，而加害人无过错，虽构成加害人免责，但该免责事由属于受害人故意、重大过失之免责事由或第三人过错之免责事由，而不属于饲养动物致害之免责事由。

本案中，造成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司机李某驾驶桑塔纳轿车逆行所引起的，三轮车驾驶者刘某没有任何过错。但李某驾车逆行又是因黄牛突蹿马路中央，避车不及而为之，李某并没有过错。因此，造成这次交通事故的原因是由于饲养动物引起的，加害人李某和受害人刘某均无过错，所造成的损害应当全部由黄牛

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是什么？

1993年9月24日，安徽某县农民马某开着大货车载着开会的群众回村，车厢内站立64人，驾驶室内挤6人。12时30分左右，当车驶到青集口火车站路段公路与铁路平交路路口时，正有一列客车进站。由于道口无人看守，也无护栏和标志，再加上左侧视线不良，坡度较大，马某竟无察觉。虽然站在车厢内的人大呼停车，但由于人多拥挤，乱喊乱叫，马某未听见，继续驾车过铁道。被飞驰而来的列车撞得粉碎，翻倒在铁路右侧的路基下。33人死亡，19人重伤，24人轻伤，汽车报废，铁路运输中断数小时，造成的经济损失无法计算。

本案涉及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

损害赔偿的原则，是侵权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根本准则。我国《民法通则》和有关的交通事故处理法规确立的损害赔偿原则有：

一、全面赔偿原则

是指交通事故责任人对其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不论其主观过错如何，也不论其是否承担刑事、行政责任，其赔偿范围应与受害人的财产损失范围相当。受害人实际损害的范围既包括财产损失，也包括人身伤害所造成的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间接损失。

二、考虑当事人经济状况原则，又称衡平原则

是指在确定加害人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范围时，应本着有利生

产、保障生活的目的根据加害人的经济情况，公平的确定赔偿数额和赔偿方法。衡平原则的适用，必须以全面赔偿原则为基础，只是对全面赔偿原则的一种补充。交通事故侵权中，事故处理机关根据全部责任原则，过错相抵原则，损益相抵原则确定责任范围后，应从人道主义出发，在保障加害人及靠其抚养的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和有利于社会经济生活的情况下，根据加害人的实际赔偿能力对责任的数额和承担方式等加以调整。

三、过失相抵原则

是指当受害人于损害事实的发生或扩大也有过错时，应根据受害人过错，减轻加害人损害赔偿责任的的原则。过失相抵原则在我国有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规及司法实践中被广泛应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当事人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 就是过失相抵原则的具体适用。

四、损益相抵原则 亦称损益同销原则

是指受害人受侵权行为损害的同时，也基于同一原因受有利益，加害人的损害赔偿范围应为受害人的损害额减除受益额的损害赔偿原则。如在我国《海商法》及铁路运输有关法规中规定，托运货物灭失后，托运人已付的和未付的运费都计入损失额，因货物灭失而不需要再付的运费应从损失额中扣除。

本案中，马某违反了《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载人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人数。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车辆通过无人看守的道口时，须停车瞭望，确认安全后，方准通过。马某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但是，青集口路段管理站违反了《铁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必要的标志和防护设施，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该起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如此巨大，除了追究马某的刑事责任外，马某和青集口路段管理站应按事故的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范围来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这次交通事故造成损失如此巨

大，如果按全部赔偿原则，马某作为一个农民是根本赔不起的，因此在确定该案的赔偿数额和赔偿方法时，应考虑马某的经济状况和其家庭成员生活状况，尽量作到对双方都公平。



9.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某市个体驾驶员李某因酒后开车，将道路右侧正常行走的某机械厂工人孙某（男，45岁）当场撞死。孙某家住某县城，其妻体弱多病，没有工作，其18岁的女儿刚考入某医科大学（学制5年），孙某68岁的父亲5年前从农村出来，一直依靠孙某生活。李某对孙某家属提出的赔偿项目和数额不能接受，双方没能达成协议，孙某家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涉及到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和标准问题。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都规定了人身损害赔偿的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住宿费。

一、医疗费

是指治疗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时，为使伤者身体复原所必须的药品和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医药费、手术费、治疗费和住院费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证。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

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因此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如果伤残者需要住院、转院的应当有医院证明并经公安机关同意。另外，对于那些结案后仍需继续治疗的当事人，应按照治疗所必须的费用，在结案时由责任者一次性给付。

二、误工费

是指受害人因受伤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因交通事故被单位扣掉的工资、奖金及补贴、津贴。当事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于收入高于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 3 倍以上的，按照 3 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营同行业的平均收入计算。此外，参加处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亲属所需误工费，也参照这一标准执行，但计算费用的人不得超过 3 人。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

又称营养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计算。

四、护理费

是指那些因交通事故致伤且伤势严重生活不能自理者，在医生认为需要并经事故处理机关同意后，设立的专门护理人员的工资。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护理的时间、人数应由医院根据需要并经事故处理机关同意而确定。伤者病情危重期间，须 24 小时护理的，护理人数最多不许超过 2 人。

五、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是指受害人因交通事故致残，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所需的必要生活补助费用。自定残之月起，赔偿 20 年。但 5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最低不少于 10 年，70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计算公式是：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 事故发生地年平均生活费 × 伤残等级系

数 × 残疾者在事故中所负责任的分担比例 × 赔偿年限。

六、残疾用具费

是指因残疾而造成全部或部分功能丧失，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费用。残疾用具费凭医院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但考虑到其更新、维修所需的开支。

七、丧葬费

是指处理交通事故死者遗体所需的必要费用，包括停尸费、运尸费、火化费、普通骨灰盒和骨灰存放费等。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的丧葬费标准支付。

八、死亡补偿费

又称死亡赔偿金，是指因受害人死亡而由交通事故责任人给予受害人家属的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年平均生活费计算 补偿 10 年。死者不满 16 周岁的 年龄每小 1 岁减少 1 年；7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最低均不少于 5 年。

九、被扶养人生活费

是指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其他人，因受害人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失去生活来源所必需的生活费用。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居民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计算。对不满 16 周岁的抚养到 16 周岁。对无劳动能力的人抚养 20 年 但 50 周岁以上的 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最低不少于 10 年 70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对其他的被扶养人抚养 5 年。

十、交通费

按照当事人实际必需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实践中，交通费一般应以公共汽车、火车的硬座、轮船三等以下舱位等的收费标准计算，但伤情紧急、交通不便或当地无上述车船的除外。对于参加处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亲属所需的交通费，可参照上述标准计算，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得超过 3 人。